

民俗体育文化对村规民约社会治理功能的促进研究

罗明¹ 张翠芳² 付翔¹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0;

2. 玉林师范学院, 广西 玉林 541000)

摘要: 村规民约作为乡村自治和道德规范的重要形式, 在国家社会治理体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 民俗体育作为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形成的文化活动, 将其作为一种“催化剂”服务与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 有助于强化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功能, 实现乡村的德治和善治, 助力村规民约营造和谐的乡村社会环境; 推进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的发挥; 促进村规民约整合村民利益, 从而打造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新格局。

关键词: 民俗体育文化; 村规民约; 社会治理

党的十九大提出: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振兴, 解决我国新时代乡村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手段。村规民约作为乡村自治和道德规范的重要形式, 在维护乡村社会治安, 解决乡村矛盾, 保障村民权益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自 2010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村民自治的概念以来, 农村地区普遍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地方传统风俗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进行乡村管理, 但是由于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农村人口大量外流, 带来不同地域文化的冲击, 造成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效果不显著, 为此, 探索将民俗体育融入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民俗体育根植于乡村土壤, 源起于乡村民众生活, 是一种规范大众行为、语言和文化的文化活动。由此将民俗体育文化作为一种“催化剂”服务于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功能, 对于促进村规民约实现自治、德治和法治“三合一”治理模式, 升华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作用, 打破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现实困境, 弥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的不足, 促进村规民约更好地发挥其伦理道德的约束作用, 实现乡村社会自治的目的, 推动和构建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现实困境

(一) 村民参与主体性的缺失

传统的村规民约是由全村村民共同决策制定的,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 城乡贫富差距的加大, 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 致使大部分村民都并未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 甚至部分乡村忽视了村民参与制定村规民约的意愿, 更不了解制定的具体情况, 所以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也随之降低; 另一方面, 部分乡镇村规民约并不是在村民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制定的, 而是乡政府直接制定, 或者是借鉴其他地方的村规民约, 没有根据村落的风俗民情制定, 这样的制定方式导致村民参与积极性不高, 使得村民失去主人翁意识, 促使村规民约的制定趋于口号化。

(二) 村规民约乡村治理实践的虚化

村规民约起源于乡村土壤, 在传统的农村社会中一直作为规范村民言行的基本规范,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以及城镇化的发展, 政治体制的改变和经济的快速腾飞对传统乡村社会环境带来较大的冲击, 特别是乡村中有着“民间法”著称的村规民约, 在 2018 年由民政部等 7 个部门出台落实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

约工作的制定意见》中, 中央直接对村规民约主体内容的制定以及实施作出了重要指示, 而传统的村规民约是由村民集大众的智慧, 结合乡村的地域性以及风俗习惯而制定的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法”。部分乡村干部在更新修订村规民约的过程中忽视了村民是其规范的主体, 未能充分融入当地的风俗, 制定的“民间法”千篇一律, 缺少乡土气息, 使村规民约的规范约束作用难以被村民所接受, 也就对乡村起不到实质性的治理作用, 促使部分村规民约的社会治理作用被虚化, 特别是在规范约束村民的言行方面的作用如同虚设。

二、民俗体育强化村规民约的社会治理功能

(一) 民俗体育是村规民约实现“礼治”的重要形式

村规民约是在乡村的土壤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随着时代的变迁逐渐发展成为极具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 直至今日, 还作为国家法律之外的非制度化手段参与乡村社会的治理, 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可或缺地一部分。村规民约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主要是以道德伦理规范大众行为的一种手段, 对村民有着隐性的约束作用, 在村民产生不良的行为之前起着调节和教化作用。将村规民约的相关条文规定植入到民俗体育文化中, 通过开展民俗体育文化活动, 村民在参与过程中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村民, 使村民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例如瑞金的冯侯庙会。将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融入到冯侯庙会这一民俗体育活动中, 通过开展冯侯庙会民俗仪式活动, 村民在参与这一民俗活动的过程中, 能够起到教化的作用, 从而以村民规约的形式隐性约束村民的行为, 并将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村规民约的相关内容内化于心, 达到宣扬国家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同时, 还能够升华当地的村规民约, 使其适应当今时代的发展, 最终达到推动, 瑞金实现现代化乡村治理的目的。

其次, 村规民约主要是以一种非制度化的手段参与乡村治理, 其主要通过建立“德治”体系, 即通过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道德价值体系, 提升村民的道德文化素养, 构建和谐的乡村社会道德秩序, 从而实现乡村的现代化治理。民俗体育作为一种在特定场合开展的地域性、节令庆典性的仪式活动, 能开展过程中将村规民约有效地串联起来, 从而达到约束村民的行为, 规范村落伦理道德和日常生活, 维持村落秩序的目的。例如中国端午节, 南方很多的乡村有着端午举办龙舟比赛的传统习俗, 而在端午节正式比赛前将聚集乡村的青壮年进行龙舟的针对性训练, 村民通过共同训练, 相互交流, 齐心协力的备战龙舟比赛, 能够促进村落之间的宗族认同, 方便村落间村民通过参与这种特定节日形成的仪式化民俗体育活动建立情感交流, 对于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水平, 营造和谐农村社会治理环境, 推动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农村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 民俗体育是村规民约实现“善治”的重要手段

民俗体育作为一种特定时空下产生的文化活动, 在岁月的长河中, 逐渐内化于乡村村民的日常生活中, 形成具有地域色彩的人伦观、道德观以及生活态度, 成为指导人们日常行为准则之一。

其作为一种国家意识形态和行政权力渗透到乡村社会的渠道，是当前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文化资源。乡村治理过程中将民俗体育文化活动作为一种非制度化纳入乡村社会治理中，调动村民以民俗体育活动的形式参与到乡村社会治理活动中，对当前的社会治理以及乡村振兴有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特别是乡村社会与国家在民俗体育活动中的互动，有利于国家与乡村更加广泛的建立“治理”关系。

其次，民俗体育活动主要是通过作用个体或者群体身心过程而产生效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将民俗体育活动植入村规民约，贯穿到乡村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有助于加强村民对于本村管理事物的参与实践，提升村落村民的主体作用，并锻炼村民参与农村管理的能力。将村规民约的内容融入到民俗体育文化活动中，村民通过参与民俗体育活动形式共同治理乡村，以一种全新的形式创新村民议事，将更加有效的落实乡村治理中村民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真正地使村民体会到当家做主，从而提升其主体参与能力。

（三）民俗体育能填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盲区

民俗体育文化根植于乡村土壤，经过岁月的沉淀融入到村民的日常生活中，成为村落的一种内生文化，作为乡村治理资源服务于乡村社会治理，从而达到促进乡村政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在一些偏僻的小山村，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人口稀少分散，未能形成完整的村落，为乡村治理与服务提升了难度，在国家治理资源匮乏的情况下，挖掘乡村“土生土长”的民俗体育文化资源，植入村规民约的元素，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治理，能有效地提升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认知，调动其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

把乡村建设为和谐、稳定，经济繁荣发展的“善治”景象是乡村治理的终极目标。将村规民约渗入到民俗体育活动，将为终极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条件。这是由于通过开展民俗体育文化活动，能够将周围村落的民众聚在一起，为民众沟通联络感情提供了便利。其次，在城镇化及商业化发展历程中，民俗体育文化被包装成一类特色品牌与产品，与当地人文景观，风土人情相结合，成为一种具有地域色彩的民俗文化商品，从而服务于乡村经济建设，如内蒙古自治区“那达慕”民俗体育大会，以摔跤、射箭、骑马为特色的民俗体育活动，每年都要举办一次民俗体育文化旅游大会，吸引着大量的游客参加，使得该大会逐渐发展成为集贸易、问题、招商的民俗体育大会，带动着当地经济的发展。

三、民俗体育促进村规民约实现乡村治理的路径

（一）民俗体育文化助力村规民约营造和谐的乡村社会环境

民俗体育活动的开展，需要全村的共同参与，共同努力，能够有效地将村民快速的聚集在一起，村民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通过相互沟通，加深情感交流，实现村民的团结协作，以及集体认同感，民俗体育文化活动是在村民参与其中后，潜移默化的对村民施加积极的影响，从而能够有效地提高村民对于民俗体育传统文化的认可，减少村民对于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的排斥心理，从而寻找民俗体育与和谐乡村治理的共同点，从而构建乡村村民较为容易接受治理模式，进而使民俗体育文化参与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营造和谐的乡村社会环境。

（二）民俗体育文化推进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的体现

民俗体育文化作为民俗文化的分支，是相同地域村落的居民

通过长时间积淀形成的一种体育文化，对于发挥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有着重要的意义。村规民约之间都存在着共性，是从村民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并受村民所认可的。首先，村规民约实现乡村治理主要是从伦理道德作为出发点，使人们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乡村自治章程的过程，从而达到维护乡村日常生活秩序，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将村规民约中的伦理道德融入到民俗体育文化活动中，人们在通过参与开展民俗体育活动去教化村民，内化村规民约的道德伦理为村落的风俗习惯，从而加深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规范约束作用的认知。

（三）民俗体育文化促进村规民约整合村民利益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也给乡村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部分乡村的快速发展，需要相对稳定的机制协调各方的利益，而村规民约是有村落群体通过商讨共同制定的，能够发挥着整合村民利益的功能，村规民约是在国家法律的承认下，结合地域特色而形成的一种自治管理章程，是一种符合当代社会对整合机制需求的契约性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是村民参与国家公共管理事物的一个过程，同时也是村民表达整体利益的重要过程，通过村规民约的制度化规定平衡村民群体的利益。另一方面，村规民约是处于国家法律和村民个体诉求之间的利益调节机制，当代形态的村规民约，形式上是民众民主性的契约规范，实则是国家法律的地方化，村规民约的诸多内容是国家法律的细化，只存在个别带有明显地域特色的传统的村规民约，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一般都是按照村规民约的规定处理诸多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和征地补偿等事物。

四、结论

村规民约是根植于乡村土壤，逐渐演变发展形成的非制度化行为规范，将民俗体育文化融入村规民约的社会治理过程中，有助于强化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功能，实现乡村的德治和善治，助力村规民约营造和谐的乡村社会环境；推进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的发挥；促进村规民约整合村民利益，从而打造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 房鹏飞, 李乃琼. 乡村振兴下广西北部湾地区民俗体育文化认识与治理作用 [J]. 辽宁体育科技, 2019, 41 (04): 100-104.
- [2] 午言. “三治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 [J]. 实践 (党的教育版), 2020 (07): 18-21.
- [3] 吴玉华, 赖敏春, 肖锋. 国家在场的民俗体育乡村社会治理功能研究——以瑞金冯侯庙会仪式民俗体育为例 [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19, 2 (04): 75-80.
- [4] 高丙中. 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1): 68-75.
- [5] 吴帅帅, 刘锦. 村规民约与国家法的冲突问题探讨 [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17 (2): 52-56.
- [6] 韦晓康, 蒋萍. 民俗体育文化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J]. 中国体育科技, 2016, 52 (04): 31-37.
- [7] 杨建华, 赵佳维. 村规民约: 农村社会整合的一种重要机制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5 (5): 63-66.

第一作者简介: 罗明 (1992-), 男 (汉族), 广东梅州人, 硕士, 主要从事民俗体育文化研究。